



为客户提供具有社会公信力的认证服务
provide clients with certificate services of social credibility.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使用规则

文件编号：CFC-PD 003

版 本：C/0

编 制：综合支持部

批 准：闫哲

实施日期：2023 年 05 月 20 日

北京首信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Beijing Credit First Certification Co.,Ltd.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使用规则

1、概述

1.1 本机构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用来证明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符合证书确定的标准，并在确定的产品范围、区域范围、活动范围、经营范围内获得认证注册

1.2 本机构颁发的服务认证证书，用来证明获证组织的服务符合证书确定的标准，并在确定的服务范围、区域范围内获得认证注册。

2、定义：

1.1 首信认证/CFC：是北京首信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中英文简称。

1.2 认证标志：首信认证/CFC 的图形标志，可供获证组织使用的表明其管理体系已被证明为可信并符合某一特定标准的要求。

1.3 认可标识：认可机构颁发的、供获准认可的机构使用的、表示其认可资格的图形标识。

1.4 国际互认标识：国际认可论坛（IAF）表明相关国家（或经济体）认可机构所实施的认可制度已正式签署了多边互认协议的图形标识，简称IAF标识。

2、标志使用规定

2.1 北京首信联合认证有限公司认证标志如下：



2.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2.2.1 本机构拥有首信认证认证标志的所有权。国家相关法规禁止伪造、冒用、转让和非法买卖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2.2.2 获证组织应按本机构颁发认证证书界定的认证注册范围（产品/服务、场所和地址、活动）进行宣传，不可笼统地声称获证组织通过了XX标准/准则（标准号）认证。

2.2.3 获证组织可以在广告、宣传品正确使用首信认证/CFC的认证标识，并保证其完整不变形。

2.2.4 获证组织不可将首信认证/CFC的认证标志标注在产品或产品的包装、标签、铭牌上，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

注1：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是其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

注2：型号标签或铭牌被视为产品的一部分。

2.2.5 获证组织不可将首信认证/CFC的认证标志用在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查的报告或证书上。

2.2.6 获证组织可在产品包装（如运输包装）上或附带信息中声明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但声明决不应暗示产品、过程或服务以这种方式得到了认证。声明应包含以下内容：

- （1）获证组织的标识（如组织名称或品牌）；
- （2）体系的类型（如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服务认证）和适用标准；
- （3）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

注1：注明获证组织通过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情况的文字举例：

“本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由北京首信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依据ISO9001:2015标准进行的认证”。

注2：附带信息的判别标准是其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

2.3 认可标志使用规定

2.3.1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标志如下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2-M

2.3.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拥有CNAS认可标识的所有权，按照认证合同的约定，在本机构经CNAS认可的认证领域及业务范围内的获证组织可以使用CNAS认可标识，即获得带CNAS认可标识认证证书的组织可在其广告、宣传品上使用CNAS认可标识，但不得将CNAS认可标在的产品或产品包装上使用。

2.3.3 CNAS认可标识不可单独使用，应按2.2条的要求与本机构认证标识在同一页面上使用，并保证其完整不变形。认可标识尺寸大小不能超过认证标志尺寸大小，图示如下：



2.4 国际互认标识的使用

2.4.1 IAF-MLA 标识（国际互认标识）基本式样如下：



2.4.2 获证组织可通过宣传、展示认证证书并介绍 IAF 国际互认标志，但不得单独使用 IAF 国际互认标志。

2.5 暂停或停止使用标志、认证证书

2.5.1 暂停认证注册后，获证组织应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

2.5.2 撤销认证注册后，获证组织应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并在规定的接到撤销通知书10日内将认证证书交回本机构，本机构将在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告。获证组织无正当理由不交回认证证书，本机构将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2.5.3 接到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通知后，获证组织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及相关宣传活动，违规宣传所引起严重后果的，本机构有权要求其承担由此给本机构及认可机构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责任。

2.6 缩小认证范围后的证书及标志使用

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应交回原认证证书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确保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违规宣传所引起严重后果的，本机构有权要求其承担由此给本机构及认可机构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责任。

2.7 监督检查

本机构在监督审核、再认证和特殊审核中对获证组织的认证标识、认可标识和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如果发现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将根据误用、滥用、误导等情节的轻重作出处理，包括提出不符合报告、暂停或撤销认证注册、提出法律诉讼。

附件：认证证书与标志使用常用形式

序号	宣传、使用载体	认证证书及各标志的使用				
		认证证书	宣传语	认证标志	CNAS 认可标志	IAF-MLA 标志
1	宣传材料(手册、图片、广告、网页等)	可展示认证证书或其影印件。	可以使用 示例：本公司的***体系通过了由北京首信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依据****标准进行的认证。	可单独使用，也可与认可标志一起使用。 见 2.3.3	不得单独使用，须与认证标志一起使用。 见 2.3.3	不能单独使用。只能通过证书或证书影印件进行展示。
2	产品包装上或附带信息	不能使用	同上	不能使用	不能使用	不能使用